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9.12.22 本校第 99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款項來源由本校指定獎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或編列預算支應，獎學金發放金額視學校經費情形得酌情調整之。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子女，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獎學金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傑出成就獎學金：
    - 1.本校畢業生考取國內、外研究所並就讀者，頒發獎學金 1500 元。（申請以一次為限）
    - 2.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頒發獎學金 3000 元。（同性質之各種語文之領隊、導遊以申請一次為限）
    - 3.傑出成就學生，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二）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

具有特殊貢獻或特殊事蹟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頒發獎學金 3000 元。
  - （三）身心障礙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子女，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殘障手冊，且符合申請條件者，頒發獎學金。

    - 1.輕度殘障者，頒發 3000 元。
    - 2.中度殘障者，頒發 4000 元。
    - 3.重度殘障者，頒發 5000 元。
- 四、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
  - （一）參加考試及格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事蹟足以為同學表率者，得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之。
  - （三）本校學生或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傑出成就學生獎學金。
    - 1.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2.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成績前三名者（以隊為單位）。
    - 3.凡在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 4.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者。
    - 5.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者。
  - （四）本校學生當學期選修十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子女，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殘障手冊，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
- 五、符合本辦法之獎學金申請要件者，應於每學期曆訂開學日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申請受理期間，由輔導處公告之。
- 六、本獎學金管理由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負責，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獎學金給獎日期由輔導處另行通知。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98.03.04 本校第 9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10 本校第 9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予以適切慰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問金：
  - (一)不幸亡故者，新台幣伍仟元。
  - (二)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新台幣參仟元
- 三、急難慰助金之款項來源，為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及指定用途急難慰問金或累積剩餘。
- 四、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
- 五、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年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六、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於各項事故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之慰問金，由具領人填寫領據請款；前項在學之認定，以事故發生當日，當學期有選課繳費紀錄者為認定標準；如為選課期間尚未繳費，則以前一學期有繳費者為認定標準，但暑期課程不列入正式學期。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